

政治哲学把握当代中国问题的方式： 一种类型学的考察

晏 辉

摘 要 当代中国问题在何种意义上是政治性的,确定这些问题的政治性质有何意义,构成了政治哲学把握当代中国问题的前提。既然是政治哲学的把握方式,就必须保持反思、批判和建构的学科精神。从类型学上梳理当代中国具有政治性质的问题,构成了这种把握方式的事实前提。在此基础之上,将学科精神贯彻到对政治性问题的研究中,要求我们从整体性和具体性上对问题加以分析和论证。在解决问题的道路上,应析分出基础性、根本性和全局性问题的类型来;在致思方式上,应力图实现系统论奠基和生成论奠基的统一、分析与规范的结合;在终极目的上,借助对政治之“是其所是的东西”的揭示,指明社会主义作为一种观念(信仰)、一套制度和一种行动,如何才能最大化地实现终极之善:财富的积累与公平分配、社会自治力的提升以及每个人都有意愿和机会过整体性的好生活。

关键词 政治哲学;中国问题;中国道路;中国方案;终极之善

中图分类号 D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0)01-0015-1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6AZX018)

先行标划出政治哲学及其把握政治事实的方式,是进行分析和论证的奠基性工作。以此为前提,对当代中国具有政治性的问题进行勘定和界定,从类型上指明这些问题的基础性、根本性和全局性,继而指明一种可行的解决方案,构成了一个由理论到问题、再到实践的内在运行逻辑。

一、政治哲学把握政治事实的方式

严格说来,这不是一个前提性的、诉求性的提问方式,而是一个中间型的提问。面对“何谓政治哲学把握当代中国问题的方式”这一疑问句,至少有一个前端和末端疑问等待我们回答。前端疑问是,何谓政治,人类为何需要政治;末端的疑问是,当下的政治事实是怎样的,如果存在缺陷,如何改进,其路径是怎样的。所谓政治哲学把握当代中国问题的方式,正是对这些疑问的哲学把握形式。

如果说,对政治进行的语义学分析和词源学考察,作为一种学术中的常识已被人们共同接受,那么关于什么是政治的,什么是政治性的社会事实,什么才是好的政治,关于政治的这些追问和疑问,人们就见智见仁了。若直面人的存在及人的本质自身,则可以作出两个先天性的承诺:存在论承诺和实践论承诺。关于政治的存在论承诺乃指,由人的存在状态及其存在本质所决定,人天生就是一种政治性的存在。然而对这承诺的陈述极易使人想起亚里士多德的命题:人是政治性的存在物,即人是最适合过集体生活的。若把这个命题扩展开来,似乎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适合于过集体生活的动物并不止于人类,还有很多中高等动物,那是否可以说,它们同样是政治性的存在物呢?显然,它们之间并不具有直接的对等关系。事实是,只有人类才是政治性的、适合过集体生活的动物。然而,细究下来,政治性和集体生活之

间并不能直接过渡,它们之间并非相互推理关系,若使二者在人这里都能够找到得以成立的根据,那就要分别加以论证。

首先,区分两种意义上的政治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所谓两种意义上的政治,一是存在论的,一是实践论的。所谓关于政治的存在论证明,是从人的存在状态及其展开方式来完成的一种论证。人始终是一不足、匮乏的存在物,因而是未完成的、价值性的存在物。不但如此,人能感受到这种不足和匮乏,继而感觉到人在存在状态上具有因我性、向我性和为我性。他自发而自觉地完成着自我意义上的逻辑进阶:存在论上的不足、匮乏——感受性上的因我、向我、为我——认识论上的我的源初性、终极性;他通过直观和想象觉察到,其他人与我具有相似甚或相同的存在论、认识论和价值论性质。这种相似甚或相同的存在状态和存在性质成了每个人既重视自己又尊重他人的初始根据,也是每个人确立平等和追求平等的坚实理由。

从这里开始,康德给出了人为什么平等、特别是人格平等的道德哲学基础论证,同时也是政治哲学基础的论证。视每个有理性存在者都自在而自为的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这本身就是一个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命题。“如若有一种东西,它的定在自在地具有绝对价值,它作为目的能自在地成为一确定规律的根据。在这样东西身上,只有在这样东西身上,才能找到定言命令的根据,实践规律的根据。我认为:人,一般说来,每个有理性的东西,都自在作为目的而实存着,他不单纯是这个或那个意志所随意使用的工具。在他的一切行为中,不论对于自己还是对其他有理性的东西,任何时候都必须被当做目的。”^[1](P80)由每个自在就是目的的人构成的共同体可成为目的王国。“目的王国中的一切,或者有价值(Preis),或者有尊严(Würde)。一个有价值的东西能被其他东西所代替,这是等价;与此相反,超越于一切价值之上,没有等价物可代替,才是尊严。和人们的普遍爱好以及需要有关的东西,具有市场价值(Marktpreis);不以需要为前提,而与某种情趣相适应,满足我们趣味的无目的活动的东西,具有欣赏价值(Affektionspreis),只有那种构成事物作为自在目的而存在的条件的东西,就不但具有相对价值,而且具有尊严。”^[1](P87)用哲学把握世界的方式将这个目的王国预先呈现出来,继而形成价值共识,这就是最为原始性的政治观。

基于这种分析和论证,我们在这里对政治给出一个基于人的存在状态之上的目的论界定:政治是相关于每个人之根本利益的事情。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只要有人存在,只要人们愿意生活下去并试图过上整体性的好生活,就永远存在着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的问题,它构成了人是政治性的存在的第一要义。

其次,从这一定义中还可以内在地引出政治的第二要义,即人是集体性的、社会性的存在物。马克思曾在两处引证亚里士多德“政治动物”这一命题,并作了自己的阐释:“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 [M—2] 才能独立的动物。”^[2](P6)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十一章中指出:“人即使不像亚里士多德所说的那样,天生是政治动物,无论如何也天生是社会动物。”并在该脚注(13)中写道:“确切地说,亚里士多德所下的定义是:人天生是城市的市民。”^[3](P379)从马克思的论述中我们可以说,政治除了具有目的论意义上的含义之外,还有存在论意义上的意思,即人必须过集体生活。

然而,既然人是政治性的存在物,那人类就该用政治的方式来解决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的问题,但人类社会却并不总是政治社会,相反,人们经常用非政治的方式解决人的存在问题。看来我们必须从存在论之外的路径来理解政治,这便是实践论的路径。如果说目的论意义上的政治着重的是目的之善,存在论意义上的政治着眼于集体性或公共性,那么实践论意义上的政治强调的则是手段之善。实践论意义上的政治是:政治是相关于每个人之根本利益的所有方面。将这一定义扩展开来,便可细化为如

下一些方面。如何通过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最大化地实现目的之善,这便是政治是相关于每个人之根本利益的所有方面的问题。所谓关乎人的根本利益的所有方面,乃是指政治观念、政治制度和政治行动,而观念与制度和行动之间具有自上而下的运行逻辑。如此一来,政治便三个向度上生成和展开:目的论、存在论和实践论。然而,从前两者却不能直接导致第三者,即是说,人类并不始终用政治的方式解决人的存在及其展开问题。

何以至此?从政治之目的论的含义中我们可以指明政治所追求的终极之善,这就是财富的积累与合理分配,社会自治力的提升以及每个人都愿意也能够过上整体性的好生活。而这三个终极之善恰恰是每个有理性存在者所追求的,一个社会的合理和进步程度就要视其实现这三种善之程度而定;要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三种善,整个社会就要把自由、平等、正义确立为社会的首要价值,并将这些价值生成为一种原则,贯彻到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基于这样的分析和论证,人类并不始终用政治的方式解决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就在于它不能始终把自由、平等和正义确立为社会的首要价值并最大限度地实现这些价值。原因是多方面的,其复杂性远远超出了人类的理性能力(理论理性、创制理性和实践理性)本身。我们试着从主客体两个方面寻找这些原因中的根本原因。

从客体方面着眼,或从自然规律方面着眼,当人更多地依赖身外的自然和自身的自然的时候,由这些自然原因造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是无法消除的。这些自然包括天然的生存环境,如水草丰美、矿产丰富、土地肥沃、植被茂盛等等,这些天然的优势给依靠这些优势而生存和生活的民族或国家带来了比之于生存于贫瘠土地之上的民族更多的优越性。因身体和智力方面的优势而导致某个人或某些人群在家庭、家族、村社、部落、部落联盟中处于优势地位,进一步地便拥有了支配权。当这些个人和人群反复运用其优势地位时,就会造成社会状态上的高低贵贱之分和贫富差距。“奴隶、农奴、雇佣工人都得到一定量的食物,使他们能够作为奴隶、农奴和雇佣工人来生存。靠贡赋生活的征服者,靠税收生活的官吏,靠地租生活的土地所有者,靠施舍生活的僧侣,靠十一税生活的教士,都得到一份社会产品,而决定这一份产品的规律不同于决定奴隶等等的那一份产品的规律。”^[2](P11)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直到社会主义乃至共产主义制度建立之前的人类历史,都是充满阶级斗争的历史,只要有阶级、阶级斗争存在,就绝不可能是充满自由、民主、平等和正义的社会,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就绝不可能是政治的方式,而是以政治权力为基础的充满压迫和剥削的阶级统治的方式。

从主体方面着眼,当统治阶级依旧认为他们的统治具有天然的合理性,而被统治者即便具有改变被统治地位的意愿和行动,但依旧没有足够的力量彻底改变这种被剥削和压迫的状况的场域下,就绝不可能发展出政治治理国家和管理社会的方式来。

起始于西方近代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基于日益发展起来的市民社会,使得自中世纪以来始终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市民阶层(后来的资产阶级)逐渐形成了通过政治革命夺取政权的意愿,最终壮大为能够推翻封建势力的新兴资产阶级,继而建立起资本主义价值和观念体系,自由、民主、平等、幸福成为这种价值体系中的最高观念。

正是在这种观念指导下,新兴资产阶级开始努力用政治的方式进行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第一,确立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为制定宪法和部门法的基本原则;第二,构建起了庞大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体系,造成了每个人对社会的依赖性以及社会对个人的依赖性;第三,构建了为实现个人利益的政治观念、制度和行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起始于西方近代的现代化运动为政治性地进行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开辟了道路。

然而,在经历了几百年的运行之后,资本主义制度愈益暴露出它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如两极分化日益严重;少数人甚至个别人的意志支配整个国家的意志;资本的逻辑代替政治的逻辑;一种个人利己主义、集团利己主义和国家利己主义的行为准则支配着公共政策和政治制度,并有用一个国家的利益替

代整个人类的政治的趋势。在全球化、世界化已成为不可阻挡之势之际,政治式地治理全球的衰减,以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诉求,都强烈地要求用政治的方式进行全球治理和国家治理。在推进政治式地治理和管理现代社会的过程中,中国道路、中国经验、中国模式或许表现出更为先进的性质。

二、类型学意义上的中国问题

政治哲学地把握当代中国问题^①的方式,在于它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原则、目的和方法。所谓原则乃是建构性原则和范导原则,前者是从个别到一般的道路,追求的是正确,是科学问题;后者是从一般到个别的路径,追求的是正当,是价值问题。“一般判断力是把特殊思考为包含在普遍之下的能力。如果普遍的东西(规则、原则、规律)被给予了,那么把特殊归摄于它们之下的那个判断力(即使它作为先验的判断力先天地指定了惟有依此才能归摄到那个普遍之下的那些条件)就是规定性的。但如果只有特殊被给予了,判断力必须为此去寻求普遍,那么这种判断力就只是反思性的。”^[4](P13-14)这一原则对政治哲学把握当代中国问题、确立问题的政治性质极为重要。所谓目的乃是就寻找政治“是其所是的东西”和正当而合理的手段之善而言,所谓方法乃指它的反思性、批判性和建构性而言,简约说来便是为我们的主张和结论提供充足的理由和根据。

(一) 确立当代中国问题之政治性质的根据与原则

当代中国语境下政治哲学的产生、政治哲学把握政治事实之方式的运用,均莫基于目的论、存在论和实践论之三重意义上的政治事实的形成。“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5](P592)关于“中国问题与当代中国哲学”这桩事情,笔者在10年前就做过初步研究^②。现在试图从政治哲学视角于更高层次上分析和论证这些问题的政治性质,倒别有一番新意。

一个整体肖像是:当代中国的问题表现为被压缩了的问题丛。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问题都在同一个时空坐标上并存着,而在这些并存的问题中,又呈现为层次上的分别,即基础性、根本性和全局性问题。根本性问题就是政治性的问题,它向上提升便是文化—观念问题,向下沉积便是资本—财富问题。于是,在当代中国问题丛中,有些问题本身就是政治性的问题,如政治权力的合理分割和正当运用问题;有些虽不是政治性的问题但却分有了政治性质,如财富的创造与分配问题,意识形态的重建与话语权争夺问题。无论是本有还是分有政治性质,它们都必须相关于人的存在及其展开,即相关于每个人的根本

① 在极不完整的意义上,我们把本有和分有政治性质的问题梳理如下:1. 财富的快速积累与公平分配问题;2. 市场不足与市场过度问题;3. 市场社会主义与权力寻租问题;4. 个人意志与公共意志问题,公共理性与实用理性问题;5. 官僚主义的根深蒂固与经济权力和传播权力的问题;6. 政治过度与政治不足的问题;7. 被代表与主动诉求的问题;8. 一元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多元主义实践价值的问题;9. 国家工具主义与国家本质主义之间的矛盾;10. 确证主义与内敛之道家文化之间的矛盾关系;11. 政治哲学与政治是其所是之间的关系;12. 国家与市场之间的关系问题;13. 一元主义话语体系、话语权垄断与多元主义意志表达之间的矛盾关系;14. 个人利益思维与公共理性思维之间的矛盾关系;15. 好的理念与劣的体制之间的关系问题;16. 权力资本化及其边际成本问题;17. 从权力社会到政治社会的可能性及其限度问题;18. 传统文化的优与劣的问题;19. 正确的政治观和权力观如何可能的问题;20. 核心价值与共同价值问题;21. 国家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的道德基础建构问题;22. 未来核心素养中的知识与德性问题;23. 国家治理中的善良意志、实践法则与实践理性问题;24. 自由与正当性基础的追问之间的关系问题;25. 人格与人格性的关系问题;26. 公正的旁观者、正确的言说者与正当的行动者之间的关系问题;27. 社会管理中的自治力问题;28. 流动的社会与固定的身份、地位、机会之间的矛盾关系问题;29. 黄色文明、红色文化、蓝色文化与绿色文明之间的关系问题;30. 意识形态话语权的国家性与世界性问题;31. 逆全球化与世界性之价值诉求之间的矛盾关系;32. 政治表达与表达政治的合理性边界问题;33. 公共权力分割与运行之中的手段之善与目的之善的关系问题;34. 边缘管理与中轴管理中的权力滥用问题;35. 权力集团的自觉与一般民众的觉醒之间的关系问题;36. 作为第四种权力形式的现代媒体的社会作用问题;37. 全球化进程中文化安全问题;38. 平等的多样化与复杂性问题;39. 城市化与公共空间分配中的正义问题;40. 现代生物技术开发与运用中的伦理问题。在此,我们无意就这些问题逐一加以分析和论证,而是将这些问题整合成一个基础性、根本性和全局性问题的逻辑序列,在整体性意识和复杂性思维的高度上做哲学意义上的探讨,出于表象上的具体问题而又止于抽象上的具体,是这种探讨所欲达到的目的。

② 在这两篇专题论文中,笔者对当代中国问题的理解、分析和论证还是极为初步的,只是在问题哲学的指导下,对问题做了类型学意义上的分析,而对问题本身的发生和展开其自身的内在逻辑尚未深入发掘。在此,我们要对问题作更加细致的分类和描述,并把具体问题整合成整体性的问题,借以见出现代性之中国形态的整体肖像^{[6][7]}。

利益及其实现。

(二) 三个层次下的中国问题

在严格的科学研究的意义上, 从哲学思维和实践智慧的双重逻辑变奏视角, 在积极地提出问题、正确地解决问题之动机基础上, 依据基础性、根本性和全局性三个层次梳理和思考问题, 具有政治性质的当代中国问题便呈现出一个丰富多彩的画面。

1. 基础性问题。这些问题虽不直接具有政治性质, 但却分有政治性质。因为它们相关于每一个人的物质生活、公共交往的物质基础。

我们先看财富的快速积累与公平分配问题。一如上述, 衡量一个制度是否合理, 评价一种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是否有效, 应视其能否创造社会财富而定。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无论如何都不能算是好国家。然而, 能够创造财富的社会却也未必是好社会, 如若这些财富未能在每个人中合理分配, 而是集中在少数人群手中, 两极分化乃是财富分配不公的集中表现。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及在《共产党宣言》中集中论述了财富在资本家方面的积累, 贫穷在雇佣工人那里的积累。社会主义制度在建立、发展和完善过程中, 在特定阶段和特殊领域, 也会出现财富分配不公的情形, 其原因是复杂的, 有的是由于天赋地位的差异造成的, 有些则是因为权力分割不合理、权力运用不正当造成的。如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生发出公平分配社会财富的内在力量来, 那么它就不能很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其次来看市场不足与市场过度问题。人类自诞生之日起, 就在殚精竭虑地寻找能够快速积累财富的经济组织方式, 狩猎与采集、农业与牧业, 都是人类能够找到的创造物质和精神生活资料的经济组织方式。自 14 世纪起, 人类找到了迄今为止被认为是相对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方式——市场经济。时至今日, 市场经济已经世界化、全球化, 世界市场的形成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世界化提供了基础。全球化意义上的市场经济如同一列飞驰的战车, 无论你是全方面拒斥还是全身心拥抱, 它都依照自己的运行逻辑飞奔向前。然而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分配和配置方式确实存在着一个适度问题, 过度与不足都会造成资源浪费和低效运行。

在我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领域, 近年来有两种极为不同的主张, 一些人认为社会主义市场开放不足, 另一些人则认为开放过度。如果不是就各自主张者的个人先见、成见而陷入毫无意义的争论、论战, 而是直面市场状况本身, 那么就必须引入经济哲学和政治哲学的致思范式和论证方式, 其自身的复杂性远远超出论战双方的意见、情绪和立场本身的边界。一是必须确立主体, 即双重意义上的主体, 生产主体和价值主体。在马克思笔下, 在劳动资本化、资本私有化的逻辑体系中, 生产主体和价值主体是分离的。依照双重意义上的主体, 所谓市场不足和市场过度是对谁而言呢? 二是必须确立过度与不足的内容, 即是关于什么的过度与不足。以市场不足为例, 所谓开放不足指的是国家给出的政策、制度和体制或不利于或阻碍着某些个人或人群利用市场谋得最大化利益。提出此种诉求的人群通常是那些或拥有货币资本或拥有权力资本的人, 其追求的是利用市场而使自己利益最大化。在这一过程中, 私有化和私有制乃是必须引起人们高度重视的现象。以市场过度为例, 这是试图进入市场却由于各种原因而无法进入市场的人群, 面对预先进入市场甚至左右市场的人群获得了比不能进入市场的人群更多的资源和收益的社会事实而发出的感叹, 透出的是无奈和吁求。因天赋地位的差异而始终不能进入市场、更不能从市场获益的人群, 无论从经济哲学还是政治哲学角度论证, 都该引起高度重视。因为一个好的生活应是以降低丛林法则而提升道德和伦理法则的社会, 它以追求每个人接近的生活状态和生活质量为目的。对所有的社会成员而言, 有增长而无发展的状态不是一个好的状态。

再来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权力寻租问题。所谓权力寻租乃指运用自己掌握的政治权力和行政职权借助政策、制度从生产和交换中获取不合理收益的行为。事实上, 权力寻租行为并不是在市场经济建

立和发展之后才出现的。只要有政治权力和行政职权存在,用权力谋得私利的行为就会存在。那为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权力寻租问题变得如此突出和不能容忍了呢?无论从个人发展还是社会进步角度看,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普遍交换和广泛交往为途径、以追求个人的快乐幸福为终极目的的现代化运动都是值得选择的社会结构和运行方式。在某种意义上,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阻止了权力被滥用的可能性,因为在西方从生活底层日益发展起来而成为社会核心力量的资产者,自行建立了一套权力逻辑和资本逻辑相对分离的制度体系,这就使得市场的运行和权力的运用都必须在被法律合理界定的边界内进行。倘若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起初就是在政治权力和行政职权的支配下进行,就会自行地为权力和资本的相互交换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上的基础。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权力寻租问题就更加根深蒂固、更加尖锐。当民众的意志和媒体的力量不足以阻止权力资本化时,拥有和行使政治权力和行政职权的集团就必须养成和运用理智的德性和道德的德性,只有这种来自主体自身的内在自律的力量才能从根本上阻止权力寻租行为。

2. 根本性问题。这些问题具有显明的政治性质,对这些问题的解决程度直接决定着经济问题和文化问题的解决程度。从根本性问题的内部构成看,可分为客体性问题和主体性问题,前者表现为作为人之意志对象化的政策、制度和体制;后者表现为政治精英集团和一般民众的意志及其表达。在如下的论证中,我们试图把主客体问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加以分析。

首先是个人意志与公共意志问题。个人意志与公共意志之关系乃是人类产生和存续过程中的永恒性问题,其区别不在于各个历史阶段上的程度和强度不同,而是解决方式的差异。所谓个人意志乃是指个体的思与行始终以自己的需要、欲望、动机、快乐为出发点和归宿这一倾向而言,是起于心意以内的由己性,体现的是个体的向我性、为我性和利我性,是强烈的生理、心理和精神倾向,具有无需论证的合理性,因为它是自然的,一切自然的东西都有其存在和表达的合理性。公共意志是人们在普遍交换、公共交往、集体行动中为着他者或公共利益而应具备的动机和自治力。就公共意志的原始发生看,可有自发与自觉两种类型,前者是在反复交往的熟人社会由前辈、父辈或贤人、智者给定的他者意识和公共意识。谓其是自发的乃由于接受者并无机会追问这个他者意识和公共意识的合理依据。事实上,这是一种不真实的公共意志,因为它并未经历过个人意志与公共意志之间的矛盾、冲突与纠结的过程。在现代性语境下,市场经济的发轫、发展,从存在论、认识论和价值论三个层次激发了每个人的自我感受、自我意识和自我需要,基于个人意识之日渐强烈的个人意志也快速地张扬起来。在时间逻辑序列中,公共意识的养成和公共意志的生成要远远落后于个人意志,因为前者是自然性的,后者是社会性的。尽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业已 40 年有余,但任性的、狂妄的、毫无他者和公共意识的偏执行为,似乎普遍存在。没有成熟的公共意志,普遍的交流、广泛的交往、集体的行动就无从进行。

其次是公共理性与实用理性问题。公共意识和公共意志的理性形式便是公共理性。“政治社会和每一个理性的和合理的行为主体——无论该行为主体是个体,还是家庭或联合体,甚或是多政治社会的联邦——都具有一种将其计划公式化的方式,和将目的置于优先地位并做出相应决定的方式。政治社会的这种行为方式即是它的理性,而尽管是在一种不同的意义上,它实施这种行为的能力也就是它的理性,它是一种植根于其成员能力的理智能力和道德能力”^[8] (P196,197) 公共理性的内涵是极其丰富的:作为理论理性,它表现为基本的道德理性知识,并运用这些知识对人们观念和行动的正确性和正当性进行判断;在创制理性的意义上,可以相互提出有效性要求;在实践理性意义上,在处理与自己的欲望有关的事情时具有自治力。当一个仅仅具有熟人社会的道德常识而无公共意识和理性的人,进入一个无人称的陌生人交往的社会领域时,一种旁若无人式的想法和行为就会出现,其

所具有的仅仅是实用理性和技术理性,不去追问其想法和做法的正当性基础。

第三是关于官僚主义的根深蒂固与经济权力和传播权力的问题。官僚主义是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一个顽疾,依照韦伯的观点,任何一种治理模型(传统文化型、个人魅力型和法理型)都会存在官僚主义。可把官僚主义区分为本质的和技术的两种。前者表现为一种制度和体制,这种体制保证了权力、地位、身份这些稀缺性资源处于社会结构的核心地位,一旦拥有这些支配性力量便可获得为其他人群所无法得到的优先性和优益性;后者表现为一种行为方式:打官腔、形式主义作风、拖沓、受贿,等等。制度、体制和行为之间具有密切的关联性。封建社会是典型的官僚制度和体制,因为其官僚主义作风较之其他体制下的官僚主义更甚。当一种新型的社会制度替代封建制度之后,繁殖于封建制度之下的官僚主义并不立刻被改造过来,甚至有愈演愈烈的倾向。因为在封建状态下,一般民众分居在牧区、山区、农区和水域之间,其间互不往来,城市只在很小的范围内起着支配性作用,这就造成了边陲式的国家治理和地方式的村社管理。这就使得本质的和技术的官僚主义只限定在较小的范围和较弱的程度上。当人们或通过政治动员或通过经济变革将自己完全束缚在政策、制度和体制上的时候,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会通过政策和制度加以调整和分配,这就大大加强了政治权力和行政职权的支配性作用,于是一种中轴式的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就会产生。在此种语境下,本质的、技术的官僚主义就会大行其道,政治权力和行政职权分割与运行上的滥用和渎职是官僚主义的极端形式。如何在社会主义制度之内铲除官僚主义这一顽疾,无疑是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体制的重要任务。

第四是政治过度与政治不足的问题。这是一个如何使政治权力和其他社会权力如经济权力、社会权力和媒体权力等保持相对清晰的边界的问题。历史事实证明,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上,专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是最没有效率和秩序的管理模式。在政治统合经济和社会的文化结构模型中,权力的运行逻辑替代了经济的效率与公平原则、文化的自由与个性原则,一切都要依照政治的标准进行操作,其结果是共同的贫穷和落后。在现代性语境下,一如经济和社会日益向所有人开放那样,政治也必须成为最大的公共资源从而向每个人开放,并不是说每个人都有同等份额的政治权力和行政职权,而是每个人都要被平等地对待,获得来自政治的惠泽。一个相对为好的社会乃是一个政治为每个人供给最大化公共价值的社会。与政治过度相对的是政治不足,即政治集团放弃了对经济和文化进行适度整合的责任,而任其“发展”,一个良序社会乃是一个政治、经济和文化既相对分离又相互支撑、各自相对独立地发挥功能的社会,而政治作为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的核心力量,必须从整体性上保证社会有序进行。如果任由资本的逻辑和观念逻辑随意“发展”势必造成各个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纷争、冲突,政治的力量就在于消解破坏社会秩序的因素,使各个利益集团达到均衡。超越政治过度与不足良序状态乃是政治适度。

第五是权力资本化及其边际成本问题。与经济权力、社会权力和文化权力相比,政治权力具有广泛性、深入性、权威性和弥散性四个特征^①,惟其政治权力是依靠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而发挥效力的,所以具有强制性和合法性。作为一种权威性的支配性力量,政治权力乃是一种可能性:能够排除各种抗拒以贯彻其意志而不问其正当性基础为何的可能性。在任何一种历史场域下,权力都有超出其合理边界而获得额外收益的可能性,这倒不是拥有权力本身具有如此之大的魔力,而是由于拥有和行使政治权力的人具有利用权力获取私利的动机,虽然这不是普遍的现象。由于人的自治力是有限度的自律力量,如若社会结构、政治制度和体制提供了可使权力资本化的环境和条件,那么公共权力私人化、私有化就会成为客观事实。受历史条件限制,权力资本化的广度和程度是不同的。在互不往来、千百年来被固定在特定生活空间的传统社会,由自然条件以及超强的地方自治能力所决定,社会的基层单位和组织对国家权力的依赖是有限的,耕地、山林、牧场、鱼塘、海域是固定的,政治权力无法直接控制这些不动产,而可供攫取的剩余产品也屈指可数,以此可以断定说,在封建社会,权力被滥用的程度和广度是有限的,这

^① 这是英国思想家迈克尔·曼在《社会权力的来源》一书中谈到政治权力时提出的观点^[9](P10)。

是由边陲管理所致。当人们通过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构建了由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组成的现代逻辑体系,创制了流动的现性,一切资源都要通过市场来进行配置,这就从根本上解构了传统社会的生产、交往和生活结构。尤其是自上而下的经济改革运动,极大地强化了原本就极具支配性的政治权力的控制力量,一种全面的“中轴管理”替代了传统社会的“边陲管理”。于是,整个社会开始朝着向下的方式流动,即社会成员日益被分化为精英人群(政治精英、经济精英、科技精英和社会精英)和普通人群(弱势人群和边缘人群)。所谓权力资本化指的是权力可以兑换成资本、知识和社会资本,反之,经济、科技和社会精英也可通过权力获得他们所意愿的收益。权力资本化除了造成极度不公平、不平等的社会后果之外,更为可怕的是它大大降低了政治整合社会的力量,它将政治“是其所是的东西”置于等价交换的逻辑之上,无法真正体现和实现政治的终极目的:财富的快速积累并合理分配,社会自治能力的提升,每个人既有意愿又有可能过一种整体性的好生活。

3. 全局性问题。所谓全局性问题乃指,无论是经济形态还是政治形态的问题,都是由人造成的,因而也必须由人来解决。而人是否拥有解决这些问题的德性与智慧就成了关乎全局的事情,故称之为全局性问题。

关于人格与人格性。人格与人格性问题是康德在晚年的伦理学著作《道德形而上学》中提出的。在国内关于康德道德哲学和伦理学思想的研究中,人们对康德的人格与人格性思想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在此,我们无意去梳理康德关于人格与人格性理论的形成过程及其理论要旨,只想将这一思想借鉴过来用以论证我们在解决属于我们自己的政治性问题时该具备何种人格和人格性。“人格是其行为能够归责的主体。因此,道德上的人格性不是别的,就是一个理性存在者在道德法则之下的自由(但是,心理学的人格性只是意识到其自身在其存在的不同状态中的同一性的那种能力)。由此得出,一个人格仅仅服从自己(要么单独地、要么至少与其他人格同时)给自己立的法则。”^[10](P231)从这段晦涩的论述中,我们能够领悟到的思想要旨是,人格与人格性是一体两面的事情,人格为实体,人格性为性质。人格性是逻辑上在先的潜能、倾向、状态;人格作为一个主体、一个行动者,既是人格性的承担者,又是它的实现者。一如人类的基因那样,附着在人的生物体之上,没有这个生物体作为承担者,基因便无着落处,而生物体朝向何处发展却取决于基因结构和基因序列。人格性决定了人之为人的基本路向,第一,人是一个有理性存在者,拥有理论理性、创制理性和实践理性;第二,依凭理论和创制理性,人类创设了一个集质料与形式于一体的目的王国及其实践法则,目的王国中的成员既是法则的制定者又是守法者;第三,人的自由就在于遵从自己制定的法则而行事。康德的道德哲学既是一种观念又是一种信念,前者决定了人格与人格性是可能的,决定了我们能做什么的边界;后者决定了形成和养成人格从而实现人格性又是必要的,决定了我们应当做什么的界限。依照这种初步论证,在现代性语境下,由于我们的人格及人格性是极不完善的,所以才造成诸种形态的具有政治性质的问题,同时我们又潜藏着能够解决这些问题的人格性,或许我们永远走在解决问题的路上。不断制造问题,又不断地认识问题、感悟问题,最后殚精竭虑地解决问题,这便是人的宿命。

关于何谓正确的政治观和权力观。政治观和权力观构成政治哲学中的观念论,它们决定着政治制度和体制的设置原则、约束机制和评价机制。如若用一种已经陈旧的、落后的政治观和权力观支撑现代政治行动,那便无法实现政治的终极之善。我们试图从本质主义和技术主义两个角度来定义政治。一方面,政治是人们获取政治权力和行政职权的技艺。作为技术,乃指对媒体的运用;作为艺术,乃指引导群众舆论、进行政治动员以求民众信任与支持的方法和策略。另一方面,政治是相关于每个公民之根本利益的所有方面。将这一界定拆分开来便是目的之善和手段之善两个方面。目的之善回答的是政治存续的价值根据,那就是令每个人的根本利益得到保障和充分实现,包括生命权、财产权和自由权,即身体之善、外在之善和灵魂之善,并使每个人过一种整体性的好生活。手段之善所表达的是为着最大化地实现

目的之善必须具备的主客观条件,即作为主体性德性的政治伦理和作为客体性的制度体系。当好的目的和正确的手段有机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政治“是其所是的东西”就被标划出来了。然而,在人们的日常意识和日常行为中,关于政治的观念却往往是技术主义的定义,即把获取权力的技艺视为智慧的象征、能力的证明;把获取权力视为目的,而不对权力的正当性基础做深刻的反思、反问和追问。在交换普遍化、交往广泛化,自由、民主、平等、文明、法治已成为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当代社会,技术主义的政治观和权力观已被证明是落后的观念,如果依旧以这种落后的观念支撑制定政策、制度的理念基础,那一定不是一个良序社会所应有的政治事实^[11]。只有正确的政治观和权力观,合理的政治表达和表达政治才有可能。

关于政治表达与表达政治的合理性边界问题。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的“法的本质”部分说,法的本质是意志。政治的核心也同样是意志,包括与财产、地位、身份、机会的意志和来自自身的意愿、动机、目的的意志两个方面。在现代性语境下,政治意志表达和表达政治意志愈益成为政治的核心问题。那么,怎样的表达才是合理的呢^[12]? 虽然政治是相关于每个人之根本利益的事情,但人们对政治可能毫不关心、冷漠至极,或极度热情,甚至表现出政治狂热,显然这都是不可取的态度。即便关注政治事实,也未必有正确的态度和正当的行动。正当而合理地进行政治表达和表达政治是需要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做支撑的。所谓政治表达是指表达者将自己的有关根本利益的立场、观点借助自媒体或公共媒介进行表示而言,如若不是毫无根由地无理表示,每个人都有先天的理由表达自己的政治意愿。表达政治乃指个体或组织借助公共媒介对政治事实进行判断、推理并告知于他者而言,其言说的对象必须相关于每个人之根本利益的诸方面,即政治观念、制度、体制和行动。在政治表达和表达政治的具体过程中,必须严格区分动机与方式问题,如若动机是善良,是指向公共善的,即便使用了非理性的方式,那我们也不认为其表达是恶的,而是主张他必须改进表达方式;反之,如若其动机是破坏社会秩序、颠覆政治是其所是的价值逻辑,那么此种表达从本质上是恶的,即便其使用的表达手段和方式是合理的。能够形成最为基本的道德理性知识并正确运用这些知识进行政治表达和表达政治,乃是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

在社会转型中,我们遇到了问题,遭遇了困境,这都是正常的社会现象,政治哲学的理论旨趣就在于用类型学的方法梳理这些问题,用反思和批判的态度呈现这些问题的原始发生及其展开方式,用发展的眼光设计解决问题的道路。

三、政治哲学视阈中的观念论、方法论与实践论

虽然我们以“类型学视阈中的中国问题”为题材,讨论当代中国具有政治性质的问题,但这只是一种政治哲学视阈中的方法论诉求。一如前述,这是一种“中间型”的追问方式,前提性的和后果性的追问方式才是我们的起点和终点。当成因已被见出,类型已被给出,接续的任务便是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这便是中国道路与中国方案问题。这是一种比附性的说法,道为体,路为用;道为一,路为多。在社会主义制度的阈限内,建设一个好的、良序的社会,其道是唯一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终极价值逻辑:财富增长并合理分配、社会自治力整体性的提升、每个人意愿并能够过上整体性的好生活。为着这一终极之善,方式和方法即路可以多样化,而实现终极之善的关键要素则是观念、方法和实践,这就是政治哲学视阈中的观念论、方法论和实践论问题。

(一) 政治哲学中的观念论

观念的革命是最艰难的,但其影响却是深刻而久远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完善的伟大变革起始于观念的变革,也根据于变革之后的观念;而被改变了的社会结构及其运行方式又反身要求着观念的变革。在政治哲学视阈中,有关政治性问题的观念主要是政治观和权力观,这两种观的解构与重构具有先行于他者的意义。

而就谁的政治观和权力观的变革而言,可有三种主体,理论家、政治家和民众。在这三种主体之间,

理论家的政治观和权力观的变革具有先行标划的性质,它以两种方式展开这种变革,一种是学术型的,从中外历史上特别是别国形态的思想资源中寻找他们所主张的权力观和政治观,并以学术的形式借助现代传媒传播出去。以学术形态出现的新的政治观和权力观究竟能产生多大效力,则基本上不取决于供给者本身,而取决于接受者即政治家和民众的意愿和理解程度。另一种是诉求型的,即直接提出自己的政治观和权力观,并借助已然和实然的思想资源对自己的主张和理论做辩护和论证。这是一种直接提出观点的方式,前者是间接提出观点的方式。理论家的观点具有理想性、完满性、自足性,所以总是显得很美好,很鼓舞人,但却因为难以实现而陷入空想甚至幻想,在人类历史上尚未出现一个理论家的完美的理论主张能够被完全采纳并实现的事例。

而一般民众的政治观和权力观是最不容易变革的观念形式,他们对理论家和政治家的观念的认知、理解、把握、并行是极其有限的,也是极为缓慢的。依照政治哲学的平等原则和终极之善原则,政治是关于每个人之根本利益的事情,那么,每个人都有提出自己政治诉求的权利,且每个人的意愿、利益、幸福乃是政治所追求的目的之善。但民众所提出的政治诉求往往是极具个性或个别性,很少基于公共理性而提出公共价值诉求来。于是,一般民众的政治主张和权力观念尽管具体但却由于缺少公共性质而不能普遍化。

最具现实性和实践性的政治观和权力观是政治家的。所谓政治家乃指能够领悟政治的真理,并通过政治动员将分散的民众在共同的政治意志的支配下,采取集体行动以实现政治之目的之善的先知、先觉、先行者。个人魅力型政治领袖乃是通过独特的个人气质、用个人的政治信仰和信念动员广大的受剥削和受压迫者摆脱被奴役地位从而当家作主的政治精英;法理型的政治家乃是以某个政治领袖为核心组成的政治精英集团,其理智的德性和道德德性构成了他们完成政治使命的伦理基础。在理论家、民众以及政治家的政治和权力观念中,政治家的观念要把理论家观念的理想性和民众观念的现实性整合起来,形成自己现实性的观念,通过政策、制度、体制和行动体现和实现出来;他们是自知、自觉的伦理理念的领悟者和实现者。黑格尔说:“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这种伦理精神思考自身和知道自身,并完成一切它所知道的,而且只是完成它所知道的。”^[13](P253)政治家及其公共管理者不但知晓伦理理念,领悟伦理精神,且实现他所知道的一切。如果说领悟了伦理理念并意愿实现伦理理念乃是政治家的道德德性所要求的,那么如何找到实现伦理理念的方法和道路则是理智的德性所要求的。

(二) 政治哲学中的方法论

合理解决当代中国诸多政治性问题,除了重建正确的政治观和权力观之外,还必须形成正确的思维方式和实践智慧,这便是政治哲学中的方法论问题。而就正确的思维方式而言,可有事实性思维和价值性思维两种,事实性思维取决于我们的能力,即我们能够做什么。如若把财富、社会自治和好生活作为政治的目的之善,那么正确的事实性思维就表现为如何找到实现这一目的之善的道路与方式。市场经济被认为是迄今为止人类能够找到的相对有效率的组织方式,但市场经济也有它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比如,第一,如果完全根据市场原则进行资源配置和财富分配,那么就会出现用利己主义、实用主义价值原则支配政策、制度和行动,在人与人的关系上造成用物的关系替代人的关系;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为着所谓的利益最大化而过度开发自然,从而付出破坏自然的沉重代价,使代内公正和代际公正失去观念基础和社会保障。第二,用资本的逻辑替代政治的逻辑,会导致国际政治秩序失序,一种个人利己主义、集团利己主义和国家利己主义支配国家事务和国际关系的单边主义、国家优先主义行为就会大行其道。用政治的方式处理国际事务和国内利益关系业已成为政治社会的重要标志。

在合理解决政治性问题的方式和方法上,政策的调整、制度的完善和体制的变革乃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所以必须树立不断自我创新、自我更新观念。其根源在于,政治的目的之善的实现,不是靠意见、

情绪、常识,更不是靠政治运动,而是依靠体现公平与效率、正义与平等、自由与幸福原则的制度体系来完成的,而制度体系的制定是必须以理论理性、创制理性和实践理性为基础的。由于人的理性是有限的,而社会结构、关系和行动是不断变动的,因此人类不可能制定一劳永逸的制度体系,而必须不断通过制度变迁使制度体系更能体现和实现人类之根本的价值原则。长期以来,我们更着眼于、着力于价值目标的设计,而忽视道路和方式的设计。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制度的设计和完善也是一种生产力。

观念已经树立,方法已经选定,为解决各种类型的政治性问题、实现政治的终极目的奠定了基础,但依旧不能保证能够达到目的,最为关键的乃是行动,即实践。

(三) 政治哲学中的实践论

一如我们在讨论政治观念时指出的,与政治行动相关的人群有理论家、政治家和一般民众,依照各自的地位和职责,每个人群只有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个良序社会才能出现。

首先,理论家要创设一套有利于良序社会的理论体系和价值主张,要有完整的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理论理性保证了他的理论是可信的、可检验的,是自恰而自足的逻辑体系;实践理性保证了他对自己生活于其中的生活世界是感同身受的,他的理论是来源于生活世界而又高于生活世界,最后回归于生活世界。理论家必须有强烈而深刻的现实关照意识和情感,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用他的理论助力政治之终极目的的实现。

其次,政治家以及政治精英集团作为政治权力和行政职权的拥有者和行使者,是引领社会改革和发展的核心力量,他们的道德人格,他们的哲学思维与实践智慧是实现社会进步的伦理基础。如要实现政治“是其所是”的价值逻辑,政治家和精英集团必须采取如下行动。一是做一个公正的旁观者。这里的旁观者不是政治行动的局外人,而是严格区分个人的观念和动机与政治的真理之间的边界。其所追求的目的乃是所有与政治有关的民众的心声,其所践行的实践法则乃是所有人都认为是能够实现政治目的的法。他是政治真理的传达者和实现者,而不是相反,政治是其个人意志的代言人、实现个人意志的工具。二是要成为正确的言说者,他能够理性地把历史的声音和民众的心声表达出来,通过政治动员以使民众采取集体行动,充分实现政治的真理。三是要成为正当的行动者。他既是正确的言说者,更是政治目标的实现者。用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的观点说便是,他作为目的王国中的一个成员,既是立法者又是守法者。

第三,作为目的王国中的一般成员,作为社会中的一般民众,在从事与政治有关的行动时,实现如下两点极为重要。一是对待政治事实的态度,冷漠与激情都不是对待政治事实的正确态度,理性地关注和参与政治行动才是可取的行为。二是在表达政治和进行政治表达时,必须充分且公开运用理性。表达政治是表达者对政治事实进行评价,政治表达是表达者倾诉或陈述自己的根本利益诉求。一种正确的表达方式乃是用公共理性表达公共价值,而不是意见、情绪、个人意志的非理性表达。一个良序社会乃是这样一种状态,公共组织给予每个人充分表达其政治意志的权利和机会,而每个人作为有理性存在者亦能出于意愿且理性地表达公共意志。

总之,政治哲学把握当代中国问题的方式乃是问题、类型、道路三个核心要素的统一。如果政治哲学内涵着道德哲学的价值诉求,那么解决政治性问题的关键乃是美德和规范的统一、德性与德行的结合。德性为体,德行(规范)为用,体用结合方为型。型就是政治哲学把握当代中国问题的整体性描述。

参考文献

- [1]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苗力田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8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4] 康德. 判断力批判. 邓晓芒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晏辉. 中国问题与中国当代哲学. 山东社会科学, 2008, (2).
- [7] 晏辉. 哲学问题与问题哲学——一种可能的哲学观. 学术研究, 2003,(10).
- [8] 约翰·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 万俊人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 [9] 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 刘北成等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10] 康德著作全集:第 6 卷. 张荣,李秋零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11] 晏辉. 论政治观念. 南京社会科学, 2011,(6).
- [12] 晏辉. 在冷漠与激情之外:合理表达政治意志的第三种方式. 河南社会科学, 2016,(8).
- [1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 范杨,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The Way of Grasping Issu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A Study of Typology

Yan Hui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recondition for political philosophy to grasp contemporary Chinese issues is to identify the political sense of the Chinese contemporary problems, and clarify the significance of recognizing the political nature of these problems. Since the way of determining these problems is political in nature, we should maintain the discipline spirit of reflection, criticism and construction. To examine the political nature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iss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ypology has become the factual premise of the way of identification. To implement the discipline spirit in political problems on the basis of theoretical premises and facts requires us to analyze and argue these problems in terms of both wholeness and concreteness. The solution to these problems needs to distinguish three types of issues: fundamentality, essentiality and wholeness. In terms of the way of contemplation, we should try to achieve the unity of the system theory groundwork and generation theory groundwork, and the unity of analyticity and normativity. With respect to the ultimate goal, we can point out by virtue of the revelation of “what politics is by itself”, that socialism as a conception (faith), a system and a sort of action, can maximize the final Goodness: accumulation and fair distribution of wealth,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self-government, and every member of society has a will and opportunity to live a holistic good life.

Key words political philosophy; Chinese problems; Chinese way; Chinese solution; final goodness

■ 收稿日期 2019-03-06

■ 作者简介 晏 辉, 哲学博士, 上海师范大学哲学与法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 200062。

■ 责任编辑 涂文迁